

查此案前在 省府檢核工作事項到廳業經傳閱並通知
各科處室查照辦理查此件抄存 十次 謝日振

文書

華印

出紙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拾叁日發

事由關於本府工作報告應於每半月呈府一次并於十四日及十九日兩日
送府令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拾叁日發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特施字第

2037 號

湖北省政府

令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会议報告事項第三案本府各
廳處成員精神紀律之整飭及工作改進事項七點經以省秘特施字
第一九五六號訓令抄發在案內關於各廳處工作報告應於每半月
呈府一次茲特規定呈報時間為每月十四日及十九日兩日并自本月起實行再
查本府各廳處過去對每月工作報告多未按时送府歷時妨礙編訂
工作之進行且影響 中央對本府工作之精核應即改正除未及
月份工作報告應速補理外嗣後經整工作報告應指定專人負責
並由負責人性名戒別報府備查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主席陳

誠

發中書元